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4樓、58
號5樓之2
電話：(02)2599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68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0~7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73		三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門窗部銷貨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確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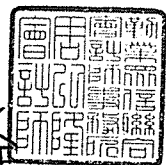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 以 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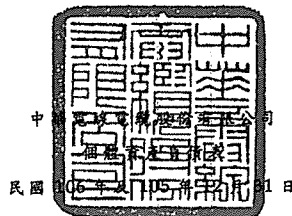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82	-	\$ 18,76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9,253	4	234,40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四)	243,928	3	255,799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56,942	1	65,41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十)	1,073,387	14	1,115,002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155,067	2	198,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591	-	1,59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609,166	8	693,618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28,001	-	26,0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378	-	25,0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4,895	32	2,634,106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2,885	2	178,3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879,330	12	711,77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四)	3,118,053	41	3,138,956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971,951	13	1,022,824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8	-	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7,598	-	16,497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七)	-	-	30,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三十)	640	-	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70,525	68	5,098,860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15,420	100	\$ 7,732,96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545,686	7	\$ 1,217,81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四)	449,931	6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4,209	1	57,74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三)	8,333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九)	225,926	3	225,9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792	-	33,02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195,772	3	246,2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95,365	1	103,0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1	-	3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9,108	-	38,3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316	-	4,4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及二十)	141,442	2	228,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0,891	23	2,155,488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726,945	9	726,95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9,392	1	64,2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5,159	-	5,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1,496	10	796,641	10
2XXX	負債總計	2,542,387	33	2,952,129	38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16,880	25	1,916,880	2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10,081	5	410,08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8,348	1	22,557	-
3250	受贈資產	2,127	-	2,12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50,556	6	434,76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013	2	94,21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7,277	45	3,609,650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5,101	17	992,51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6,391	64	4,696,378	6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6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378	1	(20,5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378	1	(23,014)	-
3500	庫藏股票	(2,244,172)	(29)	(2,244,172)	(29)
3XXX	權益總計	5,073,033	67	4,780,837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615,420	100	\$ 7,732,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鐘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2,425,033	90	\$ 2,522,970	89
4170	銷貨退回	(210)	-	-	-
4190	銷貨折讓	(26,370)	(1)	(19,1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98,453	89	2,503,789	89
4640	裝置收入	299,461	11	322,669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97,914	100	2,826,4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四、二二、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092,980	77	2,173,656	77
5640	裝置成本	287,420	11	336,666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80,400	88	2,510,322	89
5900	營業毛利	317,514	12	316,13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4,722	4	98,662	3
6200	管理費用	67,057	2	62,6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79	6	161,289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7,284	-	7,803	-
6900	營業淨利	163,019	6	162,6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十三、二五及三三）				
7190	其他收入	21,276	1	35,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22	2	179,96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638)	-	(\$ 15,9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926	4	2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486	7	199,447	7
7900	稅前淨利	337,505	13	362,0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56,115	2	64,07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1,390	11	298,02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2	-	(19,1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5)	-	3,262	-
		4,467	-	(15,9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8	-	(38,03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83,924	3	45,271	1
		86,392	3	7,2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859	3	(8,6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2,249	14	\$ 289,336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7		\$ 1.88	
9810	稀 釋	\$ 1.77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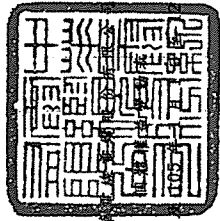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民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及二、六)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六)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 2,738,400	\$ 412,208		\$ 49,630	\$ 3,912,376	\$ 589,191		\$ 35,568	(\$ 2,384,922)	\$ 5,286,63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44,581	-	(44,58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920)	-	-	-	(136,920)	
E3	現金減資	(821,520)	-	-	-	-	-	-	-	140,750	(680,77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557	-	-	-	-	-	-	-	22,55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98,025	-	-	-	298,0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24)	(38,036)	-	-	(8,6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101	(38,036)	-	-	289,336	
B1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726)	302,726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6,880	434,765	94,211	3,609,650	992,517	(2,468)	(20,546)	(2,244,172)	4,780,83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29,802	-	(29,80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15	(23,01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844)	-	-	-	(95,844)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1	-	-	-	-	-	-	-	15,7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81,390	-	-	-	281,3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7	2,468	-	-	90,85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5,857	2,468	-	-	372,249	
B1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169)	183,169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9)	2,219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6,880	450,556	124,013	3,447,277	\$ 1,315,101	(\$ 2,244,172)	\$ 63,378	\$ 5,073,033			

董事長：陳金鏡

經理人：陳錦原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7,505	\$ 362,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30	33,385
A20200	攤銷費用	131	1,305
A20300	呆帳費用	18,074	7,875
A20900	財務成本	13,638	15,946
A21200	利息收入	(1,335)	(4,243)
A21300	股利收入	(12,595)	(11,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07,926)	(2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4)	(23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254)	(166,60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87)	(31,0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189	16,0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078	(14,0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8)	2,288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119)	(61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628	1,8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61	66,749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1	111,52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307	(23,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	132,975
A31200	存 貨	73,374	96,717
A31230	預付款項	(1,927)	1,879
A31990	催 收 款	(9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74	(17,486)
A32130	應付票據	(3,540)	(18,6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33	(44,179)
A32150	應付帳款	(51)	(30,6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28)	3,59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503)	72,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4)	5,5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7)	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7,012)	\$ 29,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8)	(49,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632	548,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8	4,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41)	(16,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360)	(49,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959</u>	<u>487,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8)	(8,83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26	97,53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871	36,7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5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03,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11,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09	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	16,5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	(15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6,147	271,36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2,911</u>	<u>12,8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714</u>	<u>662,1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72,088)	(32,7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931	(159,9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4)	(108)
C04500	支付股利	(95,844)	(136,920)
C04700	現金減資	-	(821,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255)</u>	<u>(1,151,319)</u>
EEEE	現金淨減少	(4,582)	(1,9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764</u>	<u>20,7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82</u>	<u>\$ 18,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銓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0 年 1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57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636	\$ 4,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378,354	37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59,253	(259,25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82,885	(182,885)	-
資產影響	<u>\$ 442,138</u>	<u>(\$ 59,148)</u>	<u>\$ 382,990</u>
保留盈餘	\$ 1,315,101	\$ 134,746	\$ 1,449,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30,516)	(130,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63,378	(63,378)	-
權益影響	<u>\$ 1,378,479</u>	<u>(\$ 59,148)</u>	<u>\$ 1,319,331</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保留盈餘並調整遞延所得稅負債，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最長約為 3 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待售車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已完工未銷售之待售房地產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 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裝置收入係依安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

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0	\$ 1,2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972</u>	<u>17,489</u>
	<u>\$ 14,182</u>	<u>\$ 18,7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254,618	\$224,115
－基金受益憑證	<u>4,635</u>	<u>10,294</u>
	<u>\$259,253</u>	<u>\$234,409</u>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15,3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3.271115%，因是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2,75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82,885</u>	<u>\$178,32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82,885</u>	<u>\$178,324</u>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分別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359 仟元、8,973 仟元及 12,10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2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	\$ 30,371
質押定存單	<u>243,928</u>	<u>225,428</u>
	<u>\$243,928</u>	<u>\$255,79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065%
質押定存單	0.37%-1.335%	0.46%-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57,558	\$ 66,119
減：備抵呆帳	(<u>616</u>)	(<u>703</u>)
	<u>\$ 56,942</u>	<u>\$ 65,41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26,374	\$ 1,150,176
減：備抵呆帳	(<u>52,987</u>)	(<u>35,174</u>)
	<u>\$ 1,073,387</u>	<u>\$ 1,115,002</u>
其他應收款	<u>\$ 591</u>	<u>\$ 1,598</u>
催收款	\$ 936	\$ 839
減：備抵呆帳	(<u>936</u>)	(<u>839</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票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57,558</u>	<u>\$ 66,1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年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甚低，因此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年之應收帳款，係依據逐筆款項性質及分析交易對方目前財務狀況，個別評估回收可能。對評估無法回收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至3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分別提列2%到50%不等之備抵呆帳。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12,634	\$ 947,674
1~2年	224,845	125,132
2~3年	37,580	64,343
超過3年	51,315	13,027
合計	<u>\$ 1,126,374</u>	<u>\$ 1,150,17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13,350仟元及70,099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十一。

(三)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703	\$ 35,174	\$ 839	\$ 1,379	\$ 27,056	\$ 8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8,064	97	-	8,551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7)	-	-	(676)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51)	-	-	(433)	-
年底餘額	<u>\$ 616</u>	<u>\$ 52,987</u>	<u>\$ 936</u>	<u>\$ 703</u>	<u>\$ 35,174</u>	<u>\$ 83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627,567	\$ 653,80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72,500)	(455,4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55,067</u>	<u>\$ 198,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66,968	\$ 1,548,08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71,196)	(1,301,8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95,772</u>	<u>\$ 246,275</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 139,210)	(\$ 201,738)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113,350</u>	<u>\$ 70,099</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九）	<u>(\$ 51,608)</u>	<u>(\$ 53,046)</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299,461 仟元及 322,669 仟元。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296,957	\$ 250,610
在 製 品	189,036	346,176
製 成 品	<u>121,066</u>	<u>94,725</u>
	607,059	691,511
大直興建房屋案：		
待售車位	<u>2,107</u>	<u>2,107</u>
	<u>\$ 609,166</u>	<u>\$ 693,618</u>

106 及 105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1,084 仟元及 20,00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2,980 仟元及 2,173,656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78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074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91,528	\$ 322,587
投資關聯企業	<u>387,802</u>	<u>389,185</u>
	<u>\$ 879,330</u>	<u>\$ 711,77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145	\$130,795
台灣倉智股份有限公司	124,417	100,856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62	78,398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10,204</u>	<u>12,538</u>
	<u>\$491,528</u>	<u>\$322,5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6%	93.26%
台灣倉智股份有限公司	96.94%	96.94%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5%	99.95%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387,802</u>	<u>\$389,1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1.4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517,438</u>	<u>\$ 1,522,007</u>
總 負 債	<u>\$ 283,187</u>	<u>\$ 283,352</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暨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4,404)	(\$ 21,8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6 年度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105 年度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及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9,048	\$ 526,478	\$ 1,045,756	\$ 46,558	\$ 201,534	\$ 4,739,374
增 添	-	-	5,637	3,051	3,052	11,740
處 分	-	-	(3,889)	(8,284)	(1,939)	(14,112)
重分類 (註)	-	-	-	-	(1,878)	(1,8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9,048</u>	<u>\$ 526,478</u>	<u>\$ 1,047,504</u>	<u>\$ 41,325</u>	<u>\$ 200,769</u>	<u>\$ 4,735,1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6	\$ 362,660	\$ 1,014,580	\$ 39,710	\$ 167,299	\$ 1,585,875
處 分	-	-	(3,889)	(8,284)	(1,939)	(14,112)
折舊費用	146	10,179	5,479	1,761	6,840	24,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2</u>	<u>\$ 372,839</u>	<u>\$ 1,016,170</u>	<u>\$ 33,187</u>	<u>\$ 172,200</u>	<u>\$ 1,596,1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17,276</u>	<u>\$ 153,639</u>	<u>\$ 31,334</u>	<u>\$ 8,138</u>	<u>\$ 28,569</u>	<u>\$ 3,138,956</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9,048	\$ 526,478	\$ 1,047,504	\$ 41,325	\$ 200,769	\$ 4,735,124
增 添	-	-	-	1,485	10,515	12,000
處 分	(10,697)	(450)	(2,117)	-	(2,431)	(15,695)
重分類 (註)	-	-	-	-	(1,628)	(1,6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8,351</u>	<u>\$ 526,028</u>	<u>\$ 1,045,387</u>	<u>\$ 42,810</u>	<u>\$ 207,225</u>	<u>\$ 4,729,8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2	\$ 372,839	\$ 1,016,170	\$ 33,187	\$ 172,200	\$ 1,596,168
處 分	(1,772)	(450)	(2,117)	-	(2,431)	(6,770)
折舊費用	-	9,854	5,876	1,915	4,705	22,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2,243</u>	<u>\$ 1,019,929</u>	<u>\$ 35,102</u>	<u>\$ 174,474</u>	<u>\$ 1,611,7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08,351</u>	<u>\$ 143,785</u>	<u>\$ 25,458</u>	<u>\$ 7,708</u>	<u>\$ 32,751</u>	<u>\$ 3,118,053</u>

註：係轉列製造費用－修繕費。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7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40 年

上述土地係包含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1,383		\$ 440,605			\$ 1,441,988	
處 分	(104,755)		-			(104,7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6,628</u>		<u>\$ 440,605</u>			<u>\$ 1,337,2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193,478			\$ 305,429	
折舊費用	-		8,980			8,9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51</u>		<u>\$ 202,458</u>			<u>\$ 314,4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4,677</u>		<u>\$ 238,147</u>			<u>\$ 1,022,82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628		\$ 440,605			\$ 1,337,233	
處 分	(41,893)		-			(41,8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4,735</u>		<u>\$ 440,605</u>			<u>\$ 1,295,3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202,458			\$ 314,409	
折舊費用	-		8,980			8,9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51</u>		<u>\$ 211,438</u>			<u>\$ 323,3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2,784</u>		<u>\$ 229,167</u>			<u>\$ 971,9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8 至 55 年
車 位	35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40,666 仟元及 2,185,30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1
單獨取得	151
處 分	(<u>4,1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4
攤銷費用	1,305
處 分	(<u>4,1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
單獨取得	136
處 分	(<u>1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
攤銷費用	131
處 分	(<u>1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u>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耐用年數計提。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6,245	\$ 23,63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470	21,471
其他預付款	1,756	2,440
其他流動資產	<u>1,908</u>	<u>3,581</u>
	<u>\$ 32,379</u>	<u>\$ 51,126</u>
<u>非 流 動</u>		
預付投資款(1)	\$ -	\$ 30,000
存出保證金	640	424
催 收 款	<u>-</u>	<u>-</u>
	<u>\$ 640</u>	<u>\$ 30,424</u>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提列備抵呆帳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1)	\$ 502,000	\$ 743,800
－購料借款(2)	<u>25,512</u>	<u>134,383</u>
	<u>527,512</u>	<u>878,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3)	\$ 14,000	\$ 308,000
－購料借款(4)	<u>4,174</u>	<u>31,627</u>
	<u>18,174</u>	<u>339,627</u>
	<u>\$ 545,686</u>	<u>\$ 1,217,81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0.98% 及 0.9%~1.06%。
2. 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3%~2.6427% 及 0.9514%~2.43%。
3.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 及 0.95%~0.98%。
4. 無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0.7592% 及 0.7451%~2.58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5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9</u>)	-
	<u>\$449,931</u>	<u>\$ -</u>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450,000</u>	(<u>\$ 69</u>)	<u>\$ 449,931</u>	0.89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自有土 地及建築物	<u>\$2,235,148</u>

十九、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

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1,608 仟元及 53,046 仟元。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821	\$ 73,298
應付員工酬勞	338	362
應付勞工退休金	3,031	3,286
應付勞、健保費	4,734	5,649
應付營業稅	5,676	4,707
應付房屋稅	2,920	2,999
其 他	9,845	12,791
	<u>\$ 95,365</u>	<u>\$103,092</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139,210	\$201,738
預收土地款	-	24,000
其 他	2,232	2,716
	<u>\$141,442</u>	<u>\$228,454</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固(一)	\$ 3,316	\$ 2,917
退貨及折讓(二)	-	1,518
	<u>\$ 3,316</u>	<u>\$ 4,435</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2	\$	1,518	\$	5,050
本年度新增		2,917		-		2,917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u>3,532</u>)		<u>-</u>	(	<u>3,5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917</u>	\$	<u>1,518</u>	\$	<u>4,43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7	\$	1,518	\$	4,435
本年度新增		3,316		-		3,316
本年度使用		-	(	841)	(	841)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u>2,917</u>)	(	<u>677</u>)	(	<u>3,5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316</u>	\$	<u>-</u>	\$	<u>3,31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

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9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517	\$193,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125)	(129,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392</u>	<u>\$ 64,2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未 認 列 之 退 休 金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88,601	(\$ 92,427)	(\$ 1,350)	\$ 94,8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6	-	-	2,326
利息費用（收入）	2,593	(1,380)	-	1,2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6	-	5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84	-	-	3,8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06	-	-	9,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90	-	-	5,3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680	506	-	19,186
雇主提撥	-	(54,627)	1,350	(53,277)
福利支付	(18,359)	18,35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3,841	(\$ 129,569)	\$ -	\$ 64,272
106 年 1 月 1 日	\$ 193,841	(\$ 129,569)	\$ -	\$ 64,2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0	-	-	2,320
利息費用（收入）	1,696	(1,204)	-	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	(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60	-	-	7,5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19)	-	-	(6,7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88)	-	-	(6,1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47)	(35)	-	(5,382)
雇主提撥	-	(12,310)	-	(12,310)
福利支付	(18,993)	18,993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73,517	(\$ 124,125)	\$ -	\$ 49,39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235	\$ 2,950
推銷費用	413	503
管理費用	164	86
	<u>\$ 2,812</u>	<u>\$ 3,53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17)	(\$ 4,901)
減少 0.25%	\$ 4,690	\$ 5,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70	\$ 4,934
減少 0.25%	(\$ 4,424)	(\$ 4,7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348	\$ 16,2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0.3 年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一)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二)電纜之生產及安裝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6,637		\$	-		\$	56,6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59,550			270,088			829,638
存貨－門窗部		320,203			26,783			346,986
存貨－待售車位		2,107			-			2,10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5,067			155,067
工程存出保證金		2,470			-			2,470
	<u>\$</u>	<u>940,967</u>		<u>\$</u>	<u>451,938</u>		<u>\$</u>	<u>1,392,905</u>
負 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9,386		\$	-		\$	9,3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33			-			8,33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64			-			106,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1			-			1,791
預收訂金（帳列預收款項）		139,210			-			139,2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5,772			195,772
負債準備－流動		3,316			-			3,316
	<u>\$</u>	<u>268,100</u>		<u>\$</u>	<u>195,772</u>		<u>\$</u>	<u>463,872</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5,338		\$	-		\$	65,33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63,197			178,050			941,247
存貨－門窗部		463,665			14,763			478,428
存貨－待售車位		2,107			-			2,10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8,374			198,3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471			-			21,471
	<u>\$</u>	<u>1,315,778</u>		<u>\$</u>	<u>391,187</u>		<u>\$</u>	<u>1,706,9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34,052		\$	-		\$	34,05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0,930			-			150,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11			-			32,911
預收訂金（帳列預收款項）		201,738			-			201,7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46,275			246,275
負債準備—流動		2,917			-			2,917
	\$	<u>422,548</u>		\$	<u>246,275</u>		\$	<u>668,823</u>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20,000</u>	<u>520,000</u>
額定股本	<u>\$ 5,200,000</u>	<u>\$ 5,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91,688</u>	<u>191,688</u>
已發行股本	<u>\$ 1,916,880</u>	<u>\$ 1,916,88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得 用 以 彌 補 虧 損 、 發 放 現 金 或 撥 充 股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0,081	\$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庫藏股票交易	<u>38,348</u>	<u>22,557</u>
	<u>\$ 450,556</u>	<u>\$ 434,76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802	\$ 44,581		
特別盈餘公積	(279,711)	25,378		
現金股利	95,844	136,920	\$ 0.5	\$ 0.5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 821,520 仟元，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 105 年 12 月 3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支付股東減資股款 821,520 仟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後，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609,650	\$3,912,3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3,01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之提列數	(183,169)	(302,726)
年底餘額	<u>\$3,447,277</u>	<u>\$3,609,650</u>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
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68)	\$ 35,5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u>2,468</u>	(<u>38,036</u>)
年底餘額	<u>\$ -</u>	(<u>\$ 2,4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0,546)	(\$ 65,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1,174	2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調整	<u>12,750</u>	<u>15,353</u>
年底餘額	<u>\$ 63,378</u>	(<u>\$ 20,54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 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		
一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13,741
一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04	10,804
一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8,297</u>	<u>8,297</u>
合 計	<u>32,842</u>	<u>32,842</u>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 878,820	\$ 393,003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	747,800	308,990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u>617,552</u>	<u>237,283</u>
		<u>\$ 2,244,172</u>	<u>\$ 939,27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 878,820	\$ 313,303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	747,800	246,328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u>617,552</u>	<u>189,163</u>
		<u>\$ 2,244,172</u>	<u>\$ 748,794</u>

註：母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減資基準日時減少股本 821,520 仟元，故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列示為減資後之股數。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264	\$ 16,78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980)	(8,980)
	<u>\$ 7,284</u>	<u>\$ 7,803</u>

(二) 其他收入－其他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335	\$ 4,243
股利收入	12,595	11,904
其 他	<u>7,346</u>	<u>19,007</u>
	<u>\$ 21,276</u>	<u>\$ 35,1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4,463	(\$ 1,2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189)	(16,081)
處分投資淨利益	87	31,0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254	166,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4	238
其他	(177)	(561)
	<u>\$ 58,922</u>	<u>\$179,963</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638</u>	<u>\$ 15,94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50	\$ 24,405
投資性不動產	8,980	8,980
無形資產	<u>131</u>	<u>1,305</u>
合計	<u>\$ 31,461</u>	<u>\$ 34,6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65</u>	<u>\$ 2,443</u>
製造費用	<u>\$ 19,785</u>	<u>\$ 21,962</u>
其他收益及費損	<u>\$ 8,980</u>	<u>\$ 8,9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1</u>	<u>\$ 1,30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980</u>	<u>\$ 8,98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9,472	\$409,2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99	13,2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2,812</u>	<u>3,539</u>
	<u>\$374,783</u>	<u>\$426,0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5,961	\$334,203
營業費用	<u>88,822</u>	<u>91,887</u>
	<u>\$374,783</u>	<u>\$426,090</u>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42,656	\$ 77,998	\$ 320,654	\$ 286,295	\$ 80,974	\$ 367,269
勞健保費用	25,289	6,490	31,779	28,054	6,643	34,697
退休金費用	12,176	3,135	15,311	13,711	3,111	16,822
其他員工福利	<u>5,840</u>	<u>1,199</u>	<u>7,039</u>	<u>6,143</u>	<u>1,159</u>	<u>7,3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5,961</u>	<u>\$ 88,822</u>	<u>\$ 374,783</u>	<u>\$ 334,203</u>	<u>\$ 91,887</u>	<u>\$ 426,09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4 人及 71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八) 員工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1%	0.1%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8	\$ 36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673	\$ 16,4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0)	(17,783)
淨利益 (損失)	<u>\$ 14,463</u>	<u>(\$ 1,289)</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608	\$ 25,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44	25,114
土地增值稅	6,19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7)	13,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115</u>	<u>\$ 64,0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37,505</u>	<u>\$362,0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375	\$ 61,5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750)	(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7	1,285
免稅所得	(13,727)	(30,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44	25,1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066	6,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115</u>	<u>\$ 64,0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264 仟元及 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15)	\$ 3,26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108	\$ 38,32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67	\$ 1,549	\$ -	\$ 3,5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401	1,883	-	5,2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8	(388)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8	(258)	-	-
未實現退休金	9,544	(699)	(915)	7,930
未實現保固成本	496	68	-	564
未實現薪資費用	436	(136)	-	300
其 他	7	(3)	-	4
	<u>\$ 16,497</u>	<u>\$ 2,016</u>	<u>(\$ 915)</u>	<u>\$ 17,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56	(\$ 19)	\$ -	\$726,9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u>\$726,956</u>	<u>(\$ 11)</u>	<u>\$ -</u>	<u>\$726,945</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27	\$ 740	\$ -	\$ 1,9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5,794	(2,393)	-	3,401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634	(246)	-	3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8	-	-	258
未實現退休金	18,229	(11,947)	3,262	9,544
未實現保固成本	600	(104)	-	496
未實現薪資費用	-	436	-	436
其 他	9	(2)	-	7
	<u>\$ 26,751</u>	<u>(\$ 13,516)</u>	<u>\$ 3,262</u>	<u>\$ 16,4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26,956</u>	<u>\$ -</u>	<u>\$ -</u>	<u>\$726,95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50,648</u>	<u>\$563,02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315,101</u>	<u>\$ 992,51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8,405</u>	<u>\$ 60,833</u>
	(註)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11.30%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進行復查程序。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1.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u>	<u>\$ 1.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1,390</u>	<u>\$298,0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8,861</u>	<u>158,8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簽訂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洲際投資)之協議，洲際投資係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及興建住宅業務。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洲 際 投 資
現 金	<u>\$303,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洲 際 投 資
流動資產	
現 金	\$ 7,886
其他流動資產	1,333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289,082</u>
處分之淨資產	<u>\$298,30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洲 際 投 資
收取之對價	\$303,000
處分之淨資產	(298,30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25,025</u>
處分利益	<u>\$ 29,72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洲 際 投 資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303,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7,886)
	<u>\$295,114</u>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重分類其他設備 1,628 仟元及 1,878 仟元至製造費用－修繕費。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32	\$ 2,151
1~5年	<u>3,360</u>	<u>1,287</u>
	<u>\$ 4,992</u>	<u>\$ 3,43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329 仟元及 274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756 仟元及 4,81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329	\$ 14,688
1~5年	<u>19,524</u>	<u>22,173</u>
	<u>\$ 30,853</u>	<u>\$ 36,861</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254,618	\$ -	\$ -	\$ 254,618
基金受益憑證	4,635	-	-	4,635
	<u>\$ 259,253</u>	<u>\$ -</u>	<u>\$ -</u>	<u>\$ 259,2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224,115	\$ -	\$ -	\$ 224,115
基金受益憑證	10,294	-	-	10,294
	<u>\$ 234,409</u>	<u>\$ -</u>	<u>\$ -</u>	<u>\$ 234,40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89,030	\$ 1,456,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2,138	412,73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1,241	1,637,9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日幣、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99 仟元及 1,65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76,210 仟元及 1,638,781 仟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許麗明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 鶴 原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銷 貨		
宏宇金屬	\$ 282	\$ -
進 貨		
宏宇金屬	\$ 179	\$ 678
裝置成本		
宏宇金屬	\$ 7,342	\$ 2,655
製造費用—加工費用		
宏宇金屬	\$ 95,183	\$196,41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宏宇金屬	\$ 1,008	\$ 1,008
陳許麗明	-	136
	\$ 1,008	\$ 1,144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宏宇金屬	\$ 3	\$ 3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宏宇金屬	\$ 8,33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宏宇金屬	\$ 1,792	\$ 32,911
	華通國際	-	109
		\$ 1,792	\$ 33,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宇金屬	\$ 11	\$ 33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宏宇金屬	\$ 99	\$ 51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		
宏宇金屬	\$ 997	\$ 1,003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38	\$ 10,5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43,929	\$ 225,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95,960	2,695,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31,167	34,86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83,578	683,57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214,340	222,391
	<u>\$ 3,868,974</u>	<u>\$ 3,862,221</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34,744 仟元及 49,595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出具保證票據計約 2,979,712 仟元及 2,934,955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
- (三) 本公司新屋廠員工等人於 106 年間因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被提起公訴案件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評估前述業務過失傷害案件證據顯然不足，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 (四) 本公司下包廠商甲企業社為請求給付工程款，於 106 年間具狀提起民事損害訴訟請求工程款 9,087 仟元及其利息，本案目前正由台北地方地院審理中。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	29.76	(美元：新台幣)	\$		3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26	29.76	(美元：新台幣)	\$	21,600		
日 幣		11,740	0.2642	(日幣：新台幣)		3,102		
歐 元		146	35.57	(歐元：新台幣)		5,209		
					\$	29,9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	32.25	(美元：新台幣)	<u>\$ 31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0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64,666
日 幣		1,925	0.2756	(日幣：新台幣)	531
歐 元		27	33.90	(歐元：新台幣)	923
港 幣		26	4.158	(港幣：新台幣)	109
					<u>\$ 166,229</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463 仟元及(1,28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率(%)	期末		備註
							公允價值(註三)	公允價值(註三)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23	\$ 28,180	-	\$	28,180	註一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669	39,183	-		39,183	註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4,540	13,392	-		13,392	註一及註十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477	2,252	-		2,252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87	8,472	-		8,472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9,134	65,671	-		65,671	註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394	7,445	-		7,445	註一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5,017	39,890	-		39,890	註一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432	7,735	-		7,735	註一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063	4,444	-		4,444	註一及註六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59	31,052	-		31,052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00	6,902	-		6,902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906	-		906	註一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97	1,903	-		1,903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826	-		1,826	註一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494	36,940	0.71		36,940	註五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	-		-	註四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	4.17		-	註七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25,000	96,411	19.50		96,411	註十一
	和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1,641	13.04		31,641	註十一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	-	-		-	註九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17,893	18.18		17,893	註八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41,347	393,003	7.17		393,003	註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445	10,761	-		10,761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6,000	99,296	-		99,296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040	34,338	-		34,338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900	24,533	-		24,53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三) \$	備註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03,838	308,990	5.64	308,990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36,000	66,126	-	66,126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510,000	30,955	-	30,955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533,825	29,986	-	29,986	註一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296,624	237,283	4.33	237,283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720,000	38,520	-	38,520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881,200	38,565	-	38,565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43,080	20,392	-	20,392	註一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若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明確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

註四：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尚未好轉，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4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24.79%，且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已於 97 年度認列 1,300 仟元減損損失。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故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七：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八：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17,893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九：本公司對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 97 年度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下市，故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十：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另太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及 12 月召開臨時股東會，分別決議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等比例認購。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66 仟元及 8,973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10,839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十一：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4,359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十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28,103 仟元之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減資比例 53.271115%，本公司於 106 年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2,750 仟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始期	投資 末上	資 金 期	額 末	期 股數	比 (%)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進出口貿易	\$ 100,721	\$ 100,721	104,695	100,721	10,072	10,072	93.26%	93.26%	\$ 159,145	\$ 12,16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5	104,695	10,469	10,469	96.94%	96.94%	124,417	10,62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46	108,946	10,895	10,895	99.95%	99.95%	97,762	8,263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343,197	343,197	11	11	100%	100%	110,204	95,19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470	408,470	408	408	31.42%	31.42%	387,802	(4,40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纜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村頭管理區	電線電纜製造業	-	-	-	164,948	-	-	-	-	-	(1,89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行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議授權總經理找尋買方出售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100% 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決議追認原預計出售華通公司 100% 股權，改由華通公司覓妥買方處分其子公司東莞虎門華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虎門公司）100% 股權。華通公司以人民幣 27,700 千元之等值美金 4,018 千元，出售轉讓東莞虎門公司持股，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持股比例為 0%。前述股權轉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 107 年 1 月 9 日准予備查，日後由華通公司匯回前述股權轉讓金後，再予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四：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用線、銅軸線及絕緣建築線等之製造銷售業務	人民幣 50,612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 164,948	無	無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 164,948	(\$ 1,890) (註一)	- (註三)	(\$ 1,890) (註一)	\$ (註三)	無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美金 5,903 仟元 (註二及三)	美金 3,042,198 (淨值×60%)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入金額		

註一：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800 仟元，本公司尚未實行投資部分金額為美金 1,897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不同意本公司申請展延尚未實行投資部分之投資期限，故現行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5,903 仟元。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議授權總經理找尋買方出售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100% 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決議追認原預計出售華通公司 100% 股權，改由華通公司覓妥買方處分其子公司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虎門公司）100% 股權。華通公司以人民幣 27,700 仟元之等值美金 4,018 仟元，出售轉讓東莞虎門公司持股，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持股比例為 0%。前述股權轉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 107 年 1 月 9 日准予備查，日後由華通公司匯回前述股權轉讓金後，再予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裝置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1,210</u>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2,498
支票存款			10,434
外幣存款（註）			<u>40</u>
			<u>12,972</u>
		\$	<u><u>14,182</u></u>

註：包括日幣 0.27 元，按匯率 JPY\$1=0.2642；美元 1,327.21 元，按匯率 USD\$1=29.76；港幣 1.42 元，按匯率 HKD\$1=3.807 及歐元 0.37 元，按匯率 EUR\$1=35.57 換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 價	金 額
上市 (櫃) 公司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9,134	\$ 33,591	19.55	\$ 65,671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017	10,150	39.30	39,890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669	7,837	50.00	39,18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859	3,529	88.00	31,05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823	1,008	279.50	28,18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64,540	11,645	11.50	13,392
其他 (註二)	-	-		<u>41,885</u>
				<u>\$259,253</u>

註一：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29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 11,456
連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6,372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5,396
寶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4,178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4,081
全益門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3,169
其他（註）		<u>22,906</u>
		57,558
減：備抵呆帳		<u>616</u>
淨 額		<u>\$ 56,9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及工程款	\$ 210,89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55,969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100,900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75,642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63,529
其他（註）		<u>519,441</u>
		1,126,374
減：備抵呆帳		<u>52,987</u>
		<u>\$ 1,073,3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296,957		\$ 338,971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89,036		199,57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121,066</u>		<u>164,718</u>
				淨變現價值
		607,059		703,261
大直興建房屋案：				
待售車位		<u>2,107</u>		<u>2,400</u>
		<u>\$ 609,166</u>		<u>\$ 705,661</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1,084 仟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投入	工程利益(損失)	本期完工	期末餘額
名稱	\$ 219,396	\$ 591	\$ 30	\$ -	\$ 220,017
華南銀行總世貿大樓	115,351	-	-	-	115,351
中信總行大樓	179,742	6,194	6,051	(191,987)	-
南紡第一期商場開發	257,869	10,093	903	-	268,865
由鉅大恆	<u>1,183,252</u>	<u>207,167</u>	<u>67,183</u>	<u>(163,072)</u>	<u>1,294,530</u>
其他(註)	1,955,610	<u>\$ 224,045</u>	<u>\$ 74,167</u>	<u>(\$ 355,059)</u>	1,898,76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55,430)				(472,50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301,806)</u>				<u>(1,271,196)</u>
	<u>\$ 198,374</u>				<u>\$ 155,0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仟股)	年 度 減 少 額 (仟股)	減 損 損 失 額	年 度 損 失 股 數 (仟股)	底 持 股 % (%)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7	\$ 36,940	-	\$ -	\$ -	-	407	\$ 36,940	\$ 36,940	無	註一
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25	105,384	-	-	-	8,973	10,725	96,411	96,411	無	註二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25	-	-	-	-	-	125	-	-	無	註三
和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6,000	-	-	-	4,359	3,000	31,641	31,641	無	註四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無	註五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無	註六
赫帝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107	2,000	17,893	17,893	無	註七
合 計		\$ 178,324	\$ 30,000	\$ -	\$ 25,439			\$ 182,885	\$ 182,885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另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及 12 月召開臨時股東會，分別決議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等比例認購。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66 仟元及 8,973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10,839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三：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四：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4,359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五：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尚未好轉，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本公司對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 97 年度原分類為備出售金融資產，因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上市，故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係以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12,107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仟股)	年 末 股 數 (仟股)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度 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發行之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認列子公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 全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二)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		\$ -	\$ -	\$ -	(\$ 1,383)	\$ -	\$ -	\$ -	408	31.42	\$387,802	\$387,802	無	-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	-	-	95,198	-	-	2,468	11	100.00	110,204	110,204	無	-
宏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2		-	-	-	4,941	6,408	17,001	-	10,072	93.26	159,145	159,145	無	註三
凱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95		-	-	-	4,112	4,146	11,106	-	10,895	99.95	97,762	97,762	無	註三
台灣詹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69		-	-	-	5,058	5,237	13,266	-	10,469	96.94	124,417	124,417	無	註三
合 計			\$ -	\$ -	\$ -	\$107,926	\$15,791	\$ 41,373	\$ 2,468			\$879,330	\$879,330		

註一：除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該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以該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該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行之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質押之情形
高雄 85 層國際廣場—土地及房屋	\$ 264,907	\$ -	\$ -	\$ 264,907	註
減：累計折舊	(45,027)	(2,814)	-	(47,841)	
累計減損	(107,450)	-	-	(107,450)	
	<u>112,430</u>	<u>(2,814)</u>	<u>-</u>	<u>109,616</u>	
和平賞停車位	1,231	-	-	1,231	
減：累計折舊	(164)	(10)	-	(174)	
	<u>1,067</u>	<u>(10)</u>	<u>-</u>	<u>1,057</u>	
萬里海洋休閒世界—土地及房屋	20,978	-	-	20,978	
減：累計折舊	(2,497)	(172)	-	(2,669)	
累計減損	(8,500)	-	-	(8,500)	
	<u>9,981</u>	<u>(172)</u>	<u>-</u>	<u>9,809</u>	
廣擎天一土地及房屋	43,973	-	-	43,973	
減：累計折舊	(4,321)	(243)	-	(4,564)	
備抵跌價	(8,856)	-	-	(8,856)	
	<u>30,796</u>	<u>(243)</u>	<u>-</u>	<u>30,553</u>	
汐止世貿大樓—土地及房屋	87,407	-	-	87,407	
減：累計折舊	(16,381)	(748)	-	(17,129)	
累計減損	(6,286)	-	-	(6,286)	
備抵跌價	(8,314)	-	-	(8,314)	
	<u>56,426</u>	<u>(748)</u>	<u>-</u>	<u>55,678</u>	
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	365,579	-	(41,893)	323,686	註
大直明水路	376,033	-	-	376,033	註
減：累計折舊	(65,146)	(3,873)	-	(69,019)	
	<u>310,887</u>	<u>(3,873)</u>	<u>-</u>	<u>307,014</u>	
台中溫莎莊園—土地及房屋	27,031	-	-	27,031	
減：累計折舊	(1,809)	(207)	-	(2,016)	
累計減損	(3,619)	-	-	(3,619)	
	<u>21,603</u>	<u>(207)</u>	<u>-</u>	<u>21,396</u>	
東方園邸—土地及房屋	19,006	-	-	19,006	
減：累計折舊	(1,386)	(147)	-	(1,533)	
累計減損	(8,243)	-	-	(8,243)	
	<u>9,377</u>	<u>(147)</u>	<u>-</u>	<u>9,230</u>	
國家藝術園區—土地及建物	15,681	-	-	15,681	
減：累計折舊	(1,142)	(151)	-	(1,293)	
	<u>14,539</u>	<u>(151)</u>	<u>-</u>	<u>14,388</u>	
新屋農地—土地	35,692	-	-	35,692	
東方科學園區—土地及房屋	41,116	-	-	41,116	
減：累計折舊	(6,044)	(290)	-	(6,334)	
累計減損	(8,268)	-	-	(8,268)	
備抵跌價	(3,052)	-	-	(3,052)	
	<u>23,752</u>	<u>(290)</u>	<u>-</u>	<u>23,462</u>	
匯豐大樓—土地及房屋	38,599	-	-	38,599	註
減：累計折舊	(7,904)	(325)	-	(8,229)	
	<u>30,695</u>	<u>(325)</u>	<u>-</u>	<u>30,370</u>	
合 計	<u>\$ 1,022,824</u>	<u>(\$ 8,980)</u>	<u>(\$ 41,893)</u>	<u>\$ 971,951</u>	

註：請參閱附註三四質抵押資產之說明。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融 資 額	度 (註 一)	抵 押	或 擔 保
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圓山						
106.08.14~107.02.09	1%	\$ 754	\$200,00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8~107.06.26	2.64271%	21,376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1.07~107.05.06	0.74%	638	\$85,000 (註五)		無	
106.11.20~107.05.19	0.7474%	979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無	
106.12.05~107.06.03	0.7592%	2,122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無	
106.12.20~107.06.18	0.74%	151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無	
106.12.18~107.05.28	0.74%	284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無	
106.07.18~107.01.14	0.9513%	2,774	\$200,00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09.21~107.03.20	0.9513%	123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1.22~107.05.21	0.9514%	123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1.29~107.05.28	0.9514%	362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29,686</u>				
抵押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						
106.12.15~107.01.12	0.945%	19,000	\$600,000 (註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1~107.01.19	0.945%	28,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2~107.01.19	0.945%	37,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6~107.01.25	0.945%	6,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7~107.01.26	0.945%	18,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9~107.01.26	0.945%	7,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11~107.01.11	0.945%	11,000	\$200,00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14~107.01.12	0.945%	9,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0~107.01.19	0.945%	7,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1~107.01.19	0.945%	29,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2~107.01.22	0.945%	19,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2.25~107.01.25	0.945%	12,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6.10.13~107.01.11	0.86%	300,000	\$500,000 (註三)		投資性不動產	
		<u>502,000</u>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敦化						
106.11.23~107.02.21	0.945%	14,000	\$200,000 (註二)		無	
		<u>14,000</u>				
		\$ <u>545,686</u>				

註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1,976,210 千元（係上述已使用額度加計華銀圓山信貸 120,000 千元、台銀圓山信貸 100,000 千元、土銀民權 100,000 千元、台中銀行 100,000 千元、中信城東 100,000 千元及振信銀行 100,000 千元後，總借款額度共 2,995,000 千元，減除本期借款餘額及工程保證使用額度 23,104 千元及發行商業本票使用之 450,000 千元後之餘額）。

註二：購料借款及抵押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200,000 千元。

註三：購料借款及抵押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500,000 千元。

註四：抵押借款、購料借款及信用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880,000 千元，惟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額度最高分別不可超過 6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

註五：購料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85,000 千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合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150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796
先鋒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465
其他（註）		<u>21,798</u>
		<u>\$ 54,2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3,859
其他（註）		<u>152,067</u>
		<u>\$ 225,92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高壓線纜（電力銅線、風雨線）		6,297	仟噸	\$ 1,231,085	
鋁板		539	仟噸	441,739	
鋁門窗		1,035	仟噸	402,922	
低壓線纜		2,120	仟噸	244,882	
其他		2,256	仟噸	104,405	
銷貨收入				2,425,033	
裝置收入				299,461	
營業收入總額				2,724,4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580)	
營業收入淨額				<u>\$ 2,697,914</u>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50,610
加：本期進料			1,348,984
在製品轉入			38,794
外包加工收料			6,576
原料回收			1,664
減：期末原料			296,957
原料轉列在製品			19,425
原料轉列商品			84,741
轉列製造費用			24,917
原料盤虧			94
本期耗用原料			1,220,494
直接人工			124,111
製造費用			363,613
製造成本			1,708,218
加：期初在製品			346,176
製成品轉入			497,832
本期購買			1,092
原料轉入			19,425
減：期末在製品			189,036
在製品轉列原料			38,794
在製品轉列商品			110,971
轉列裝置成本			965
在製品盤虧			319
製成品成本			2,232,658
加：期初製成品			94,725
外購成品			201,301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121,066
製成品轉在製品			497,832
轉列銷售費用			3,002
製成品轉列原料			1,664
製成品銷貨成本			1,905,120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195,712
下腳收入		(	8,265)
存貨盤虧			41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 2,092,980	
裝置成本		<u>287,420</u>	
營業成本		<u>\$ 2,380,400</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分別包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6 仟元及 31,084 仟元，本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78 仟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裝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 224,020	
薪資費用		40,670	
其他費用（註）		<u>22,730</u>	
		<u>\$ 287,42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 工 費	\$ 126,110
薪資支出	90,051
水 電 費	33,167
保 險 費	21,582
折舊費用	19,747
其他費用（註）	<u>72,956</u>
	<u>\$ 363,61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7,489
呆帳費用			18,074
運	費		7,888
其他費用（註）			<u>21,271</u>
			<u>\$ 94,72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4,254
交際費	7,058
管理清潔費	5,116
稅 捐	3,521
其他費用（註）	<u>17,108</u>
	<u>\$ 67,05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314

會員姓名：
(1) 張 瑞 娜

(2) 周 以 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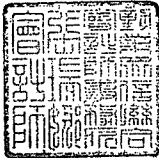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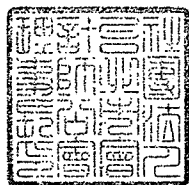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82520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瑞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以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 2 日